

证券代码：835859

证券简称：景鸿物流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8日上午9:30-11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859	景鸿物流	2025年11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进行律师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2	关于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1.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√
3	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
4	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5	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	√
6	关于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
议案 1 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景鸿物流：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；

议案 2 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景鸿物流：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；

议案 3 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景鸿物流：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；

议案 4 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景鸿物流：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；

议案 5 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景鸿物流：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；《景鸿物流：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；《景鸿物流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；《景鸿物流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；《景鸿物流：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；《景鸿物流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；《景鸿物流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；《景鸿物流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；《景鸿物流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；

议案 6 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景鸿物流：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；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4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上海景鸿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3、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，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508 号景鸿大楼 21 楼大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朱莲红

联系电话：021-64384576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508 号景鸿大楼 21 楼

邮编：20023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4日